

证券代码：430233

证券简称：星原丰泰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日期：不详，快递信封丢失，无法查询时间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9 年 1 月 29 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3 号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徐坚、李胜鹏等 50 人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德斌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吴淑华、北京履厚律师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由于资金困难，无法按时发放员工工资，员工申请仲裁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请求：支付员工工资以及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，合计 509.35 万元；

依据：员工与星原丰泰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拖欠工资的事实。

三、仲裁裁决的情况（涉及于裁决阶段）

2019年4月18日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京昌劳人仲字[2018]第2388号-2392号、3917号、4535-4537号、1235号、1280号、1281号、960号、562-566号、549-557号、628-634号、838、839号、539-540号、574号、146号、132号、1348号、1359号、1654号、1648-1653号仲裁决定书，仲裁如下：

1.闫亚军、蒋继刚等31人次与星原丰泰已达成调解协议，13人次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，6人次尚未作出裁决

2.裁决内容如下：支付员工工资，部分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。

针对上述仲裁决定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：

催收应收款项，争取尽快发放员工工资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结果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经营风险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导致公司资金紧张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通知书；
2. 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庭通知书；
3. 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举证通知书；
4. 徐坚等人的仲裁申请书；
5. 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书；
6. 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；
7. 星原丰泰员工工资条。

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